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青市监执三处罚字〔2022〕39号

当事人：天津市西青区旭升祥蔬菜水果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20111MA0779BC46

经营场所: 天津市西青区李七庄街杨楼封闭市场21-24号

经营者: 李鹏

经营者身份证号码：\*\*\*\*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2年5月24日，国家轻工业食品质量监督检测天津站对当事人销售的芒果进行抽样检测。经抽检，戊唑醇、吡唑醚菌酯、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2年6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将上述抽检不合格的《检验报告》（No：LXQD0522121）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抽样单编号：DC22120111110331507）送达给当事人，并告知其在收到报告后的7个工作日内有申请复检的权利，现场未发现不合格批次芒果，执法人员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2022年6月28日，至复检期满当事人未在复检期内提出异议申请。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经批准，本案于2022年6月28日立案调查。

调查认定的事实：

当事人销售的芒果经抽样检验，戊唑醇、吡唑醚菌酯、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戊唑醇标准指标：≤0.05mg/kg，实测值：0.094 mg/kg；吡唑醚菌酯标准指标：≤0.05 mg/kg，实测值：0.14 mg/kg；噻虫胺标准指标：≤0.04 mg/kg，实测值：0.054 mg/kg），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经调查，2022年5月22日，当事人以7.8元/斤的购进单价从天津市西青区牛新平水果店（已做另案处理）购进了29.8斤被抽检批次的芒果，其中包含4斤皮重，实际购买数量为25.8斤，共计201.24元，当事人实际支付购货款200元。当事人以12元/斤的销售单价销售了16.2斤（销售给抽检机构6.2斤、销售给其他消费者10斤），其余9.6斤因水果易腐烂作销毁处理。当事人提供了购买被抽检批次芒果的购进票据及供货方的营业执照，当事人无法提供被抽检批次芒果的产地合格证明等合格证明材料。当事人虽启动产品召回，但售出的芒果已被市场消费未能召回，当事人亦没有收到不良反应的报告。本案货值金额309.6元，违法所得68.04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 2022年6月16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制作的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送达回证，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现场送达《检验报告》和《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的情况；
3. 2022年6月29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当事人出具的情况说明，证明当事人涉嫌经营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情况；
4. 《检验报告》（No：LXQD0522121）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抽样单编号：DC22120111110331507）及检测机构相关资质，证明抽检事实；
5. 送达地址确认书；
6. 当事人提供的购买被抽检批次芒果时的购进票据、供货方的营业执照及执法人员对天津市西青区牛新平水果店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购进情况；

7、当事人进行的原因排查、整改、召回的情况；

8、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文本节选；

对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意见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行政处罚告知情况，以及复核、听证过程及意见：我局于2022年9月23日对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津青市监执三罚告字[2022]39号），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案件性质：

当事人未能提供购进涉案批次芒果的合格证明文件，未完全履行进货查验记录义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的规定。

当事人经营戊唑醇、吡唑醚菌酯、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的芒果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

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

我局认为，当事人在案件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中“三、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决定给予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当事人在购进被抽检批次沃柑时，未查验沃柑供货方的经营资质及产品合格证明文件，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和第四款“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决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警告。

当事人未能提供购进涉案批次芒果的合格证明文件，未完全履行查验记录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和第四款“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决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警告。

当事人经营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芒果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因用于被抽检批次芒果经营的工具、设备还用于经营其他商品，故未进行没收，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行政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68.04元；2.罚款6000元。

综上，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决定给予行政处罚：1、警告；2、没收违法所得68.04元，3、罚款6000元。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期限为六十日，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从其规定；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的期限为六个月，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2年10月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